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
司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
度。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
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
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应
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
和《公司章程》司实ࣵ㳔䇺က司）法က主要㙣Ꮹọ昀

2
第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
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
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；经全体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人方式；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不定期会议召开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内容。
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
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
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
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
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
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如有需要，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
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但非独
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第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
下内容：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
3
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或弃权）以及
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
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
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
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，并由
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（三）公司拟被收购时，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
措施；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
其他事项。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，应当召开公司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行使：
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
或者核查；

4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独立董事行使本条上述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
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事项外，独立董事
专门会议也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，意见类型包
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
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充分反映
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
认。会议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主持人；
（二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；
（三）会议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（四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（五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（六）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
材料、授权委托书、独立意见、会议决议及记录等，会议档案保存期
限为十年。
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
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参与

5
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
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，并提供所必
需的工作条件。
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，
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
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的召开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
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。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
密责任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